# 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及重大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答疑书02号

致各投标人：

**一、问题及回复**

问题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1.1.1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提供备案截图。(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已完成备案，分别提供备案截图。）；强制联合体全部成员都必须做工程咨询备案，属于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如果联合体里某成员只做规划、不做本项目投资 / 融资咨询类工程咨询业务，该单位根本不需要工程咨询备案，强制它备案，和它实际承担工作无关。《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违规情形。招标文件对城乡规划资质已经采取了【分工匹配】的正确写法（只要求做规划的单位提供），但同一条里面，对工程咨询备案采取一刀切全部成员备案，标准前后矛盾、双重标准，恰恰证明该备案要求超出项目实际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均已完成备案—— 不分分工、全部都要，属于超额增设门槛。工程咨询备案属于告知性备案，仅实际承担工程咨询服务的主体才需要备案；联合体成员资格应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仅承担工程咨询工作的一方满足备案即可，不承担工程咨询业务的成员无需备案。

**答复：本条款维持招标文件原有规定不变。**

**1、本项目属于投融资、投资决策类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工作前置，规划成果是融资方案编制、落地的基础支撑；其中规划编制属于《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规划咨询，投融资策划属于该条规定的项目咨询，二者紧密关联、不可割裂，均属于办法列明的工程咨询业务范畴。**

**2、工程咨询备案为告知性备案，无行政许可、无审批门槛，即时可办，对所有主体仅为信息公示登记，不构成不合理限制；国家取消的是资格认定行政许可，由备案单位自行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负责，无法定资质要求，保留告知性备案管理。**

**3、城乡规划资质是专项准入资质，工程咨询备案是行业信息登记管理要求，两者法律属性、管理目的不同，审查对象不同，不存在双重标准。该要求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情形。**

问题2、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1.2类似项目是指:合同内容包含投资决策咨询服务或融资咨询服务或奖补资金咨询服务，已完成业绩提供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把投标人过往已完成项目成果文件设置为资格审查强制性准入条件，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理由：历史成果文件属于投标人之前承接其他项目产出的知识产权作品，很多成果还涉及其他甲方商业秘密、涉密内容；强制交出完整成果，增加投标人不合理负担，甚至造成商业秘密泄露风险；建议资格条件删除提供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这一不合理条件。

**答复：本条款维持招标文件原有规定不变。**

**1**、要求提供成果材料用于核验业绩真实性、核查业务范围是否匹配本项目投融资咨询需求，属于合理核验方式，和项目履约直接相关。

**2**、招标文件对该项要求已按最小必要原则，提供范围明确限定为关键页面，不要求提交全套完整成果，投标人可对涉密、商业秘密内容脱敏遮挡，仅提供体现服务范围的关键页面即可，不会造成泄密，未不合理增加投标人负担。

**3**、该项业绩要求未附加任何规模性、地域性或歧视性条件，不触碰营商环境整治红线。

综上，招标公告第**3.1.2**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不合理条件，原规定维持不变。

二、其他说明

**1**、本答疑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不变，仍以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原定安排为准。

**3**、本答疑书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发布，自发布之时起，即视为已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登录平台查阅，并按本答疑书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招标人：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煊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10**月**26**日